

檔 號：CG20202
保存年限：5年

臺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承辦人：曾偉銘
電話：02-25702330轉603
傳真：02-25792751
電子信箱：
tms_weiming1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處競字第10031732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裁判及教練講習實施辦法（31732501A00_attch1.doc、31732501A00_attch2.doc、31732501A00_attch3.doc、31732501A00_attch4.doc、31732501A00_attch5.xls、31732501A00_attch6.xls，共6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辦理「101年臺北市C級田徑裁判及教練講習會」乙案，請 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00年12月13日（100）北市體田理研字第1001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裁判講習訂於101年1月30至2月1日假臺北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及臺北田徑場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教練講習訂於101年2月2至4日假臺北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及臺北田徑場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裁判及教練講習實施辦法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北高兩市及金門與連江兩縣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100/12/21
09:48:02

擬：一、公告文件系統通知

二、存

約用張惠芬

副教授邱東貴

社通

第1頁 共1頁

100年12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 000016016 號



5306-4243

電子公文

通識教育中心



臺北市 101 年田徑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惠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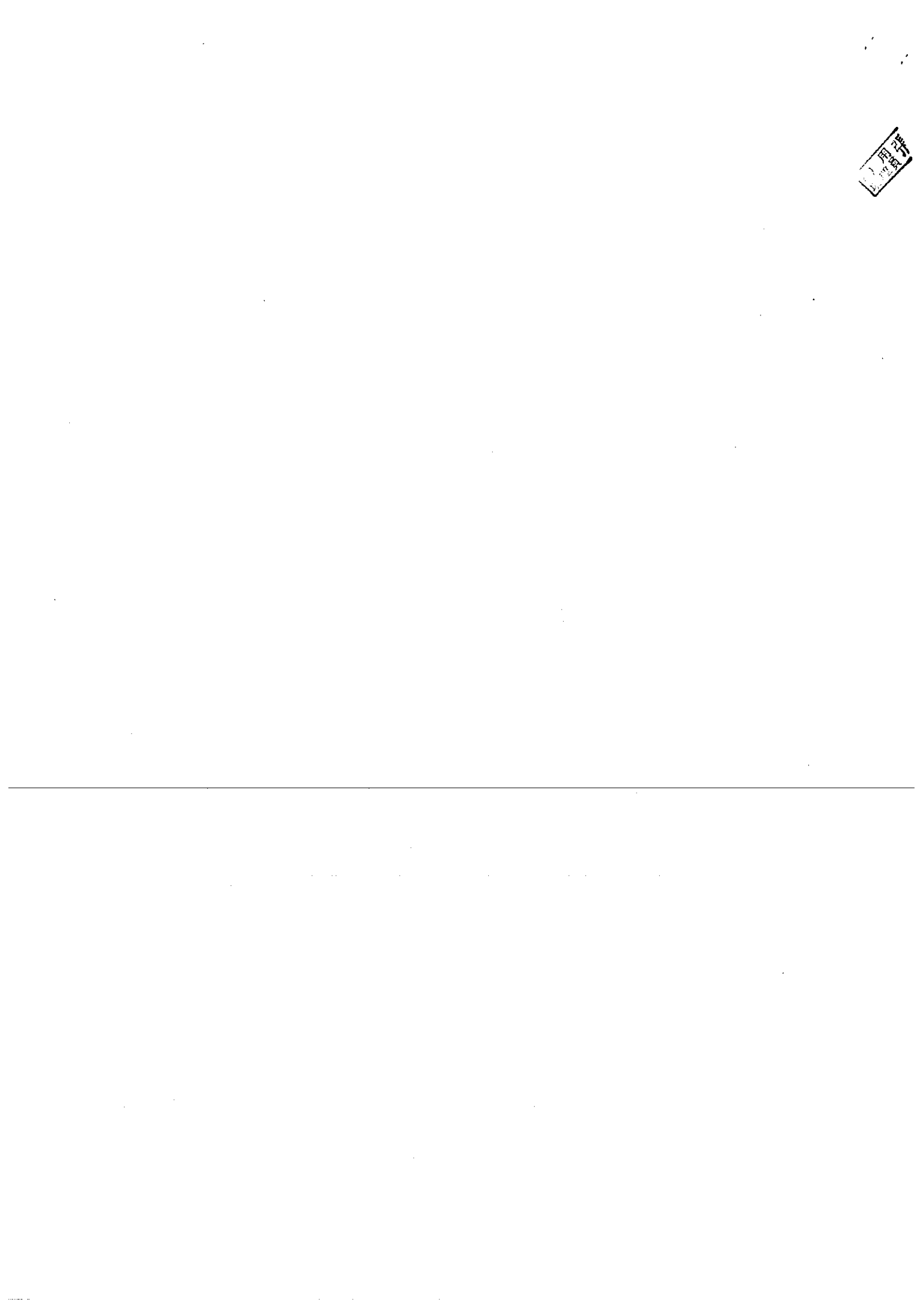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主 旨：為培養專業田徑教練人才，提升田徑運動成績，特舉辦本項講習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處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- 五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1 年 2 月 2 日（四）至 2 月 4（六），共計三天。
- 七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八時至下午五時（2 月 2 日上午 08:00 時辦理報到）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臺北體育館三樓視聽教室、臺北田徑場。
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1）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 - （2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（或同等學歷）。
 - （3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 - （4）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者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
 - （1）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止（星期三）（郵戳為憑）。
 - （2）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1）請上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網站，下載報名表，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2）準備 1 吋照片二張（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一張隨表寄上）。
 - （3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- （4）講習費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
限時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
地 址：(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 之 1 號 6 樓)。
匯票抬頭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聯絡電話：(02) 2567-6783 7729-7459
 - （5）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- 十二、研習內容：詳見課表。
- 十三、考試及發證：
 - （1）考試：採筆試測驗方式，滿分 100 分，須達 80 分始為及格。
 - （2）發證：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呈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教練證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佈之。



臺北市 101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惠芬

- 一、主 旨：(一)提升本市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(二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處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- 五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1 年 1 月 30 日(一)至 2 月 1 日(三)共計三天
(1 月 30 日上午 08:00 時報到)。
- 六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體育館三樓視聽教室、臺北田徑場。
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- 八、參加資格：(1)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(2)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(3)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
(4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(5)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(1)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止(星期三)(郵戳為憑)。
(2)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(1)請上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網站，下載報名表，
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(如附件)。
(2)準備 1 吋照片 2 張(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1 張隨表寄上)。
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(4)講習費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
限時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
地 址：(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 之 1 號 6 樓)。
匯票抬頭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聯絡電話：(02) 2567-6783 7729-7459
(5)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(6)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國際田徑規則乙本。
- 十一、研習內容：(1)詳見課表。
(2)101 年 3 月 30~4 月 1 日《全國臺北市春季田徑公開賽》
及週末測驗賽實習。
- 十二、考試與發證：(一)考試：筆試 100 分須達 80 分始及格。
(二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呈
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裁判證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

臺北市 101 年 C 級田徑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惠芬

請浮貼 一寸 照片二張	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最 高 學 歷				身 份 證 字 號	
	現職 單 位				職 稱	
	通 訊 處				電 話	
					行 動	
					傳 真	
	E-mail					
報 名 資 格	1. 年滿二十歲以上。 2.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（或同等學歷）。 3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 4. 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者。					
膳 食	葷 ☐ 素 ☐					
報 名 方 式	※即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止，填妥報名表，連同照片二張、身份證影本及報名費 1500 元整請以（現金或郵政匯票）限時掛號逕寄： （10455）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 之 1 號 6 樓 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收 ※ 聯 絡 人：方 璿 小姐 電 話：（02）2567-6783 、 7729-7459 傳 真：（02）2567-8396 E-mail：tmt_fa@yahoo.com.tw ※ 本會網址： http://www.tmtfa.com.tw/					



臺北市 101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請浮貼 一寸 照片二張	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最 高 學 歷				身 份 證 字 號	
	現 職 單 位				職 稱	
	通 訊 處				電 話	
					行 動	
傳 真						
E-mail						
報 資 名 格	1、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 2、年滿二十歲以上。 3、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 4、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 5、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。					
膳 食	葷 ☐ 素 ☐					
報 名 方 式	※ <u>即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止</u> ，填妥報名表，連同照片二張、身份證影本及報名費 1500 元整請以(現金或郵政匯票)限時掛號逕寄： (10455)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 之 1 號 6 樓 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收 ※ 聯 絡 人：方 璿 小姐 電 話：(02) 2567-6783 、 7729-7459 傳 真：(02) 2567-8396 E-mail：tmt_fa@yahoo.com.tw ※ 本會網址： http://www.tmtfa.com.tw/					